

**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**

(2024)粤0606破106号

(2024)壹嘉破管字第3-13号

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顺德法院”）于2024年11月14日依法受理王欣对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壹嘉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4)粤0606破申108号】，并于2024年11月2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壹嘉公司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4)粤0606破106号】。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经管理人对壹嘉公司进行清产核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壹嘉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15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此致

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周和棋

2025年5月23日

附件:

1. 《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2. 《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》
3. 《表决票》

